

住宿條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CCOMMODATION CONTRACTS



住宿條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CCOMMODATION CONTRACTS

適用範圍

- 第 1 條 本飯店與住宿客人之間所締結之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均應依本住宿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之規定辦理，凡本條款未載明之事項，應依法令或一般確立之慣例辦理。
- 2 若本飯店於不違反法令及慣例之範圍內同意特別約定，則不論前項規定為何，該特別約定應優先適用。

住宿契約之申請

- 第 2 條 欲向本飯店提出住宿契約申請者，應向本飯店提出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計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依附表第 1 所列之基本住宿費計算。）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之事項
- 2 若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間提出超過前項第 2 號所定住宿日期的續住申請，本飯店將視該申請提出之時點為新住宿契約的申請並予以處理。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

- 第 3 條 住宿者須於同意本條款及各項使用規則後，方可入住。
- 2 若住宿者為未成年人且本飯店認定有必要時，須取得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提交同意書後方可入住。
- 3 住宿契約於本飯店承諾前條所述申請時即告成立。但若能證明本飯店未予接受者，則不在此限。
- 4 依據前項規定成立住宿契約時，住宿客人應於本飯店指定之日期前，支付由本飯店規定之預付金，金額以住宿期間（超過 3 日者以 3 日計算）之基本住宿費用為上限。
- 5 預付金首先充抵住宿客人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用；若發生需適用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則依序充抵違約金及賠償金；若尚有餘額，則於依第 13 條規定支付費用時退還。
- 6 若未能依照第 4 項規定，於本飯店指定之日期前繳納該項所定之預付金，則住宿契約即告失效。但此規定僅限於本飯店於指定預付金繳納期限時，已將此事項告知住宿客人之情況。

免繳預付金的特別約定

- 第 4 條 不論前條第 4 項之規定，本飯店得於契約成立後，接受免除支付該項預付金之特別約定。
- 2 本飯店於接受住宿契約申請時，若未要求支付前條第 4 項所定之預付金，亦未指定該預付金之支付期限，則視同已接受前項之特別約定。

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第 5 條 本飯店於下列情況下，得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1) 住宿申請未依本條款辦理時。
 - (2) 因客房已滿（客滿）而無空房時。
 - (3) 欲住宿者屬《旅館業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138 號。含其後之修正）第 2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特定傳染病（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之患者等（依旅館業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號規定。下同）時。
 - (4)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5) 當認定欲住宿者就住宿事宜，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
-

- (6) 當認定欲住宿者有進行顧客騷擾行為（附表第 2）之虞時。
- (7) 當認定欲住宿者有進行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之虞時。
- (8) 當欲住宿者有喧鬧行為，或有令他人感到危險、不安等，對其他住宿或使用設施的客人造成顯著困擾之言行時。
- (9) 當認定欲住宿者符合下列一至三任一情形時。
 - 一 依《防止暴力團成員不當行為等相關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號所規定之暴力團（以下簡稱「暴力團」）、同條第 2 條第 6 號所規定之暴力團成員（以下簡稱「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或暴力團關係者，以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二 該法人或其他團體係由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所掌控其事業活動時
 - 三 法人之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員定義者
- (10) 當欲住宿者為酒醉者，且經認定有顯著對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擾之虞時。（福岡市旅館業法施行條例 第 10 條）
- (11) 當欲住宿者不遵守本飯店所訂之使用規則時。

住宿客人的契約解除權

第 6 條 住宿客人可向本飯店提出申請，解除住宿契約。

- 2 若住宿客人因可歸責於其自身之事由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但依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本飯店已指定預付金支付期限並要求支付，而住宿客人於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之情形除外。），本飯店將依據附表第 3 之規定收取違約金。但若本飯店依第 4 條第 1 項同意特別約定者，僅於本飯店已告知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契約時之違約金支付義務之情況下，該特別約定始適用。
- 3 若住宿客人未事先聯絡，且於住宿當日下午 8 點仍未到達（若事先已明示預定到達時間，則為該時間經過 2 小時後），本飯店得將該住宿契約視為已由住宿客人解除並進行處理。

本飯店之契約解除權

第 7 條 本飯店得於下列情況下解除住宿契約。此外，因依據本條解除契約所造成的損害，本飯店概不負責。

- (1) 當住宿客人為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2)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3) 當本飯店認定住宿客人於住宿期間內，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
 - (4) 當本飯店認定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間內，有進行顧客騷擾行為（附表第 2）之虞時。
 - (5) 當認定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間可能從事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時。
 - (6) 當住宿客人有喧鬧行為，或有令他人感到危險、不安等，對其他住宿或使用設施的客人造成顯著困擾之言行時。
 - (7) 當認定住宿客人符合下列一至三的任一情形時。
 - 一 暴力團、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等其他反社會勢力
 - 二 該法人或其他團體係由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所掌控其事業活動時
 - 三 法人之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員定義者
 - (8) 當認定住宿客人為酒醉者，且經認定有顯著對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擾之虞時。
（福岡市旅館業法施行條例 第 10 條）
 - (9) 當發現未成年住宿者未經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同意，卻謊稱已獲同意，或謊稱已達成年年齡時
 - (10) 當住宿客人未遵守本飯店所訂之使用規則時。
- 2 當本飯店依據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將不收取住宿客人尚未接受之住宿服務等費用。

住宿登記

第 8 條 住宿客人須於住宿當日，於本飯店櫃檯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

- (1) 住宿客人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
 - (2) 若住宿者為未在日本國內擁有住址之外國人，則須提供其國籍、護照號碼
 - (3) 出發日期及預計出發時間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之事項
- 2 若住宿客人欲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電子貨幣等可替代貨幣之方式支付第 13 條所規定之費用，須於辦理第 1 項登記時預先出示該等憑證，並經本飯店確認可於本飯店使用。

住宿人數上限

第 9 條 每間客房的最多住宿人數為 5 人。兒童同床住宿限每張床 1 人，且僅限未滿 6 歲之兒童。

客房使用時間

- 第 10 條 住宿客人可使用本飯店客房的時段為下午 3 點至隔日 11 點。但若為連續住宿，除抵達日及出發日外，得於其他日全日使用客房。
- 2 本飯店得不適用前項規定，於必要時同意客人於規定時間外使用客房。在此情況下，將收取下列額外費用。
- (1) 超過 3 小時以內，收取房費的 30%
 - (2) 超過 6 小時以內，收取房費的 50%
 - (3) 超過 6 小時以上，將收取全額房費

遵守使用規則

第 11 條 住宿客人於本飯店內，須遵守本飯店制定並張貼於飯店內的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第 12 條 本飯店櫃檯等服務設施的營業時間如下，其餘設施的詳細營業時間請參閱官網、各處公告及各客房內指引。

櫃檯・收銀台等服務時間

- 一 門禁時間 無
- 二 櫃檯 24 小時
- 三 收銀台 24 小時

餐飲等（設施）服務時間

- 一、早餐 6:30～10:00（山茶花）
- 二、午餐 11:30～14:00（山茶花）
11:30～14:30（山里・桃花林・高玉）
- 三、晚餐 平日 17:30～21:00 /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7:00～21:00（山里 / 山茶 / 桃花林）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7:00～20:30（山茶花）
17:00～21:30（高玉）
17:00～22:00（大倉釀酒廠）
- 二、其他餐飲等 6:30～22:00（客房送餐服務）※各店鋪可能有休息日
14:00～23:00（博多川）

※最後點餐時間為營業結束前 30 分鐘。

附屬設施服務時間

一、健身俱樂部 8:00~20:00 (固定休假日 每月最後一天, 12 月除外 / 6 月 27 日~30 日)

2 前項所述時間, 如有必要且無法避免之情況, 可能會臨時變更。屆時將透過適當方式另行通知。

費用支付

第 13 條 住宿客人應支付之住宿費用等明細, 依附表第 1 所載為準。

2 前項所述之住宿費用等的支付, 住宿客人須於退房時或本飯店提出請求時, 於櫃檯以現金、本飯店認可之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電子貨幣等可替代之方式支付。

3 即使本飯店已向住宿客人提供客房且客房可供使用, 但住宿客人因個人原因未入住, 仍須支付住宿費用。

本飯店之責任

第 14 條 本飯店於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時, 或因未履行該等契約而造成住宿客人損害時, 應賠償該損害。但若該損害非因本飯店應負之責任所致, 則不在此限。

2 本飯店為因應火災或意外事故等突發狀況, 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無法提供約定客房時的處理方式

第 15 條 若本飯店無法提供住宿客人已約定之客房時, 應取得住宿客人同意, 並盡可能安排條件相近之其他住宿設施。

2 若本飯店因前項規定以外之原因無法安排其他住宿設施, 應向住宿客人支付相當於違約金之補償金, 該補償費得充抵損害賠償金額。但若客房無法提供並非因本飯店可歸責之事由所致, 則本飯店不負補償費支付之責任。

寄存物品等的處理

第 16 條 若住宿客人交由櫃檯保管之物品、現金及貴重物品發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 除屬不可抗力之情況外, 本飯店應賠償該損害。但若涉及現金及貴重物品, 於本飯店要求住宿客人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 而住宿客人未予配合時, 本飯店將以 15 萬日圓為上限賠償該損害。

2 若住宿客人攜入本飯店內但未交由櫃檯保管之物品、現金及貴重物品, 因本飯店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滅失、毀損等損害時, 本飯店仍應負責賠償該損害。但若住宿客人未事先聲明該物品之種類及價值, 除本飯店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 本飯店將以 15 萬日圓為上限賠償該損害。

住宿客人的行李或隨身物品之保管

第 17 條 若住宿客人的行李於入住前已送達本飯店, 僅在本飯店事先同意之情況下, 方負責保管, 並於住宿客人辦理櫃檯入住時交付。

2 若住宿客人退房後, 其行李或隨身物品遺留於本飯店, 且能確認所有人時, 本飯店應聯絡該所有人, 並徵詢其指示。但若所有人未提出指示, 或無法確認所有人身分時, 本飯店將自發現當日起保管 7 日, 期滿後將移交至最近之警察署。

3 於前兩項情形下, 本飯店對住宿客人的行李或隨身物品之保管責任, 屬於第一項情形時, 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屬於前項情形時, 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停車責任

第 18 條 當住宿客人使用本飯店停車場時, 無論是否寄存車輛鑰匙, 本飯店僅提供場地, 並不承擔車輛的管理責任。但若因本飯店於停車場管理時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損害時, 本飯店應負賠償責任。

住宿客人的責任

第 19 條 若因住宿客人之故意或過失致使本飯店遭受損害時, 該住宿客人應向本飯店賠償該損害。

住宿條款・使用規則之變更

第 20 條 本飯店得於下列各號之情形下，依其裁量權變更本條款及使用規則（以下統稱「條款等」）。使用者應無異議地接受此項變更。

- (1) 當條款等的變更符合住宿客人的一般利益時。
- (2) 若條款等的變更不違背契約目的，且經考量變更的必要性、變更後內容的合理性、變更內容及其他與變更相關之情事後，屬合理之時。

2 本飯店依前項變更本條款等時，應於變更後條款等生效日前一個月以前，將變更本條款等之旨意、變更後之內容及其生效日期公告於本飯店網站。

3 若住宿客人於變更後條款等生效日之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該住宿客人已同意條款等的變更。

免責事項

第 21 條 住宿客人於本飯店內使用網路連線服務時，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若住宿客人在使用網路連線服務期間，因系統障礙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中斷，致使使用者遭受任何損害，本飯店概不負責。此外，若住宿客人在使用網路連線服務時有本飯店認為不適當之行為，致使本飯店或第三人遭受損害，住宿客人應負賠償責任。

語言及準據法

第 22 條 本條款以日文及英文撰寫，若兩版本之間存在不一致或差異，概以日文版本為準並優先適用。

2 凡因本條款所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於本飯店所在地具有管轄權之日本法院，根據日本法令予以解決。

附表第 1 住宿費用明細（涉及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

		明細
	住宿費用	① 基本住宿費(房費) ② 服務費 (①×15%)
	附加費用	③ 餐飲費或額外餐飲費 ④ 服務費 (③×15%) ⑤ 其他使用費
	税金	消費稅 住宿稅

備註 1. ⑤其他使用費： 電話費、洗衣費、加床費等

附表第 2 顧客騷擾行為（涉及第 5 條第 6 項及第 7 條第 4 項）

反覆提出要求減免住宿費或其他難以實現其內容之要求（但基於住宿相關事項，依《關於推動消除以身心障礙為由之歧視的法律》第 2 條第 2 號所規定，要求排除社會性障礙者不在此限。），或夾雜粗暴、蠻橫之言行或其他足以造成從業人員身心負擔之言行提出要求（但因營業者對欲住宿者有違反《關於推動消除以身心障礙為由之歧視的法律》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當差別待遇，或具有其他與此相當之合理理由者不在此限。），且因此使接待該要求者所需之勞力超過通常接待所必要程度之行為（以下列舉其例。），若反覆為之，則該等行為視為顧客騷擾行為。

- 構成身體攻擊（毆打、傷害等）或精神攻擊（脅迫、辱罵、誹謗等）之行為
- 要求下跪謝罪之行為
- 滯留不走、監禁等超過一定時間的拘束行為（包含長時間通話。）
- 以高聲斥責、辱罵等方式責難員工的行為
- 若住宿客人以挑剔理由拒付取消費用、要求退還價款、商品交換或金錢補償等過度要求之

行為（包括與其他住宿客人相比，反覆提出超出合理範圍之過度服務要求，或不當要求住宿費折扣等不合理要求，均屬不當要求行為。）

- 反覆提出相同問題、以缺乏社會合理性的方式要求道歉或提出投訴等追究責任的行為
- 針對營運規則或制度上無法應對之事項提出過度要求或投訴的行為
- 暗示將向社群媒體或媒體爆料（公開員工姓名等）之恐嚇行為
- 對特定員工的跟蹤騷擾行為

附表第 3 違約金（涉及第 6 條第 2 項）

收到契約解除通知之日		未入住	當天	前一天	9天前	20天前
契約申請人數						
一般	最多14名	100%	80%	20%	－	－
團體	15～99人	100%	100%	20%	10%	－
	100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 備註 1. %為基本住宿費（房費）所對應之違約金比例。
2. 若契約天數縮短，無論縮短天數為何，均將收取 1 日份（首日）之違約金。
3. 若團體客人（15 人以上）中部分成員解除契約，針對住宿日 10 天前（若於該日之後受理申請，則以受理當日為準）所登記人數之 10%（若產生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所對應的人數，將不收取違約金。
4. 但若另行簽訂個別違約金契約者，則優先適用該約定。

2024 年 4 月 1 日 最終修訂